

附件1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 收入决算表(表2)

三、 支出决算表(表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

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驻）机构、街乡场纪检监察组织以及区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101人，
其中：行政87.00人，事业 14.0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0.00人)。

离退休人员 2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 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3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6.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5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56.91	总计	60	3,85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7+8) 行； 30行 = (27 + 28 + 29) 行；

57行 = (31 + 32+ d + 56) 行； 60行 = (57 + 58 + 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56.91	3,85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7.63	3,237.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7.63	3,237.63						
2011101		行政运行	2,807.65	2,807.6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98	42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9	32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0	20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0	201.90						
20807		就业补助	126.99	126.9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99	12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7	1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3	15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3	15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8	12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	2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56.92	3,426.92	4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7.63	2,807.63	4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7.63	2,807.63	43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807.65	2,377.65	43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98	42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9	32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0	20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0	201.90					
20807		就业补助	126.99	126.9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99	12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7	1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3	15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3	15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8	12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	2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56.91	385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6.91	3,85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6.91	总计	64	3,856.91	3,85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3) 行； 28行 = (29 + 30+31) 行； 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35 + 58) 行； 64行 = (59 + 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56.92	3,426.92	4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7.63	2,807.63	4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7.63	2,807.63	43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807.65	2,377.65	43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98	42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9	32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0	20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0	201.90		
20807	就业补助		126.99	126.9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99	12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7	1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3	15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3	15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8	12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	2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
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57	310	资本性支出	97.47
30101	基本工资	392.21	30201	办公费	67.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24
30102	津贴补贴	509.12	30202	印刷费	15.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5
30103	奖金	1,156.31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6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72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0	30206	电费	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6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2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0	30215	会议费				

助						
3030 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4	
3030 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 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13	
3030 4	抚恤金	19.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 5	生活补助	8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 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3030 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5	
3030 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9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9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1	
人员经费合计		3,017.88	公用经费合计			40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26.89	0	26.89	0	26.8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栏；3栏= (4+5)栏；7栏= (8+9+12)栏；9栏= (10+11)栏。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表7）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3,85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1.10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3,85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6.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85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6.92万元，占本年支出88.85%；项目支出430.00万元，占本年支出 11.1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5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1.10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5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1.10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5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37.63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89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67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73 万元，占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7%。其中：基本支出 3,426.92 万元，项目支出

430.0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办案专项经费 300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2人，采取留置措施2 人，移送2 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 12 人，采取留置措施5 人，移送 12 人；推动委机关立案44 件、处分55 人，各派出机构立案 54 件、处分57 人，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302 件、处分 289 人，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 123 件，处理处分80 人，其中立案查处20 人，将 1 名法官移送司法，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治庸办案专项经费 30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96 个、处理处分 108 人；严查“三假”“三不”“三过”等 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 个34 人，党纪政务处分2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8 起41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 个52 人，党纪政务处分4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 起48 人；深挖隐形变异问题 16 个，处理处分 16 人，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查处民生领域违纪违规问题27 个31 人，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6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7.6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8.89万元，支出决算为32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4.6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5.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6.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7.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6.89万元，其中：燃料费16.7万元；维修费 9.09万元；过桥过路费 0.34 万元；年审费 0.17万元；汽车通行费 0.58 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辆。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40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6万元。下降了7.75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为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37万元， 增长 1.40%，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6万元。下降了7.75%；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组， 人数为0人。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0次、人数为0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和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03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185.14 万元， 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政府采购支出。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执法执勤用车辆11辆。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4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1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批复金额3,85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1万元，项目支出430.00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 2021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总额3,85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1万元、项目支出430.00万元。

(3) 2021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支出3,856.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05.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3.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10万元、资本性支出187.47万元。

(4)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产出指标

A、目标一：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聚焦防疫形势制发监督提示16份，累计开展监督检查360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08个，处理

处分79人，制发督查通报32期，完成年初目标。

B、目标二：推进区内自主巡察、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覆盖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化政治巡察
，统筹推进自主巡察、 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

项巡察，共发现面上问题 1771 个，问题线索35 件，完成年初目标。

C、目标三：推动区内巡察问题整改率 $\geq 95\%$ 。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持续强化巡察 监督，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面上问题整改率达到 99.73% 、完善机制 359 项、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1001.71 万元、立案查处33 件33 人，完成年初目标。

D、目标四：纠治“四风”，力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1 年工作方案》，严查“三假”“三不”“三过”，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 个34 人，党纪政务处分2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8 起41 人；深入开展“六个专项检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 风问题44 个52 人，党纪政务处分4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 起48 人；解决“庸懒散慢乱浮”等问题 1529 个，问责822 人，完成年初目标。

E、目标五：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执纪到位专项检查。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紧扣中心大局，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1688 人次。“第一种形态”处置 1283 人次，同比增长 18.25%，占比达76%；处置

问题线索 1642 件，立案400 件，处分401 人，立案查处处级干部 13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14 人；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96 个、处理处分 108 人；查处“四风”问题64 个、处理处分86 人，完成年初目标。

F、目标六：信访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geq 90\%$ 。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7 件、处理处分8 人；排查相关信访举报 110 件、督办办结 110 件，35 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完结率达 100%，完成年初目标超过90%。

G、目标七：加强审理工作，自办案全面实施，按期审理结案率达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探索“室组地”联合办案模式，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2 人，采取留置措施2 人，移送2 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 12 人，采取留置措施 5 人，移送 12 人，已追缴国家税金5.28 亿元、回收涉案企业闲置土地 200 亩；通过考核牵引、调研督导等方式，委机关立案44 件、各派出机构立案 54 件、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 302 件；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 件，完成年初目标超过 100%。

②效益指标

A、目标八：社会公众满意度95%。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6%，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一、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 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①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 2 人，采取留置措施 2 人，移送 2 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 12 人，采取留置措施5 人，移送 12 人；推动委机关立案44 件、处分 55 人，各派出机构立案 54 件、处分 57 人，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 302 件、处分289 人，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投诉件办结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排查相关信访

举报 110 件、督办办结 110 件，35 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办结率达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③目标三：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排查相关信访举报 110 件、督办办结 110 件，完成及时率 100%；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 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 7 件，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④目标四：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

低于 95%。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为95%，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设立指标值，提高指标值合理性。“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等绩效指标的指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下一步 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100 万元，执行数为_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产出指标

。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问题线索 和信访举报件 123 件，处理处分 80 人，其中立案查处 20 人，将 1 名法官移送司法，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③目标三：完成彻查扫黑除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涉黑涉恶 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及线索，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8 件，处理处分 17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完成年初目标。

④目标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 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 7 件，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扫黑除恶 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95%。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 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 意程度。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为95%， 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设立指 标值，提高指标值合理性。“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 可持续影响情况”等绩效指标的指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 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

考核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提高预算 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 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的导向作用， 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并形成相关调整记 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三、治庸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30万元， 执行数为3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

（1）产出指标

。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96 个、处理处分 108 人；严查“三假”“三不”“三过”等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 个 34 人，党纪政务处分 2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8 起 41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4 个 52 人，党纪政务处分 4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44 起 48 人；深挖隐形变异问题 16 个，处理处分 16 人，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查处民生领域违纪违规问题 27 个 31 人，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③目标三：彻查整治“四风”问题。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21 年工作方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 个 34 人，党纪政务处分 20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4 个 52 人，党纪政务处分 45 人；解决“庸懒散慢乱浮”等困扰群众生活、企业发展的 1529 个问题，问责 822 人，严查影响营商环境问题 82 个

91 人，完成年初目标。

④目标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 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 7 件、处理处分 8 人，及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治庸办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95%。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 95%，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设立指标值，提高指标值合理性。“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等绩效指标的指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

考核总结。

下一步 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强化政治监督，有力践行“两个维护”服务中心大局。
2. 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3. 坚持靶向发力，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4. 永葆为民本色，深入整治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
5. 凝聚监督合力，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监督，有力践行“两个维护”服务中心大局。	紧扣“三新一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跟进监督，聚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财政出借资金、粮食购销、供销合作社领域腐败问题等开展专项监督，紧盯疫情防控、换届风气等加强监督检查	查纠问题1139个，问责750人。
2	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坚持自办和指定、力度和安全、质量和效益、教育和警示等四个“两手抓”。	全区处置问题线索1642件、立案400件、处分401人、移送司法14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413份，推动完善机制143项；拍摄警示教育片《惩腐

			肃贪 正本清源》
3	坚持靶向发力，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纠治“四风”，统筹推进“六项治理”和“三有”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专项巡察，有效发挥“双评议”、行风连线、作风巡查、“作风建设进行时”、媒体曝光等监督平台作用。	全区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个34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个52人，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影响群众生活、企业发展的问题1529个，问责822人，严查影响营商环境问题82个91人。旗帜鲜明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对12名干部出具不影响选拔任用意见，对54名干部给予从轻处理，对14名受处分区管领导干部开展暖心回访，对1起诬告陷害行为进行坚决打击，为21名干部澄清正名，着力营造激励干部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4	永葆为民本色，深入整治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运用大数据精准监督，查处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农村“三资”、不合理医疗检查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常态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40个。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运用大数据精准监督，查处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66个200人。聚焦农村“三资”、不合理医疗检查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查处

		化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强化执纪问责。	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27个31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强化执纪问责，处理处分84人，移送2人。
5	凝聚监督合力，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	紧盯“关键少数”监督，向区领导提醒履责，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发挥专责监督作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向区领导提醒履责、书面致函2份，问责处级干部30人，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14人。发挥专责监督作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1688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置1283人次，同比增长18.25%，占比达76%，在全市排名前列。不断深化巡察监督，全面完成全覆盖任务，全年发现面上问题1771个，问题线索35件，推动立案查处33件33人。
6	从严从实管理，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铁军队伍。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顺利完成区、乡纪委换届，坚持全员培训、以案代训、实战练兵，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毫不放松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严把廉洁履职“思想关”、岗位权力“运行关”、问题线索“处置关”。	维护了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经过不懈努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明显成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在全市作经验交流，12个典型做法在中央纪委刊物网站刊发，多名

		同志荣获区级以上 表彰。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

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_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绩效

项目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1 -4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4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4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4
二、佐证资料	4 9
(一) 基本情况	4-5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9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9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10-11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100.00 ,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 , 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金额 3,856.91 万元 , 实际执行金额 3,856.91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100% , 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A 、目标一：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 , 聚焦防疫形势制发监督提示 16 份 , 累计开展监督检查 360 轮次 , 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08 个 , 处理处分 79 人 , 制发督查通报 32 期 , 完成年初目标 , 实际得分 10 分。

B 、目标二：推进区内自主巡察、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覆盖情况。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化政治巡察，统筹推进自主巡察、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共发现面上

问题 1771 个，问题线索 35 件，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C、目标三：推动区内巡察问题整改率 $\geq 95\%$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持续强化巡察监督，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面上问题整改率达到 99.73%、完善机制 359 项、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1001.71 万元、立案查处 33 件 33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D、目标四：纠治“四风”，力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21 年工作方案》，严查“三假”“三不”“三过”，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 个 34 人，党纪政务处分 2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8 起 41 人；深入开展“六个专项检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4 个 52 人，党纪政务处分 4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44 起 48 人；解决“庸懒散慢乱浮”等问题 1529 个，问责 822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E、目标五：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执纪到位专项检查。（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紧扣中心大局，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1688 人次。“第一种形态”处置 1283 人次，同比增长 18.25%，占比达 76%；处置问题线索 1642 件，立案 400

件，处分401人，立案查处处级干部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14人；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96个、处理处分108人；查处“四风”问题64个、处理处分86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F、目标六：信访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geq 90\%$ 。（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7件、处理处分8人；排查相关信访举报110件、督办办结110件，35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完结率达100%，完成年初目标超过90%，实际得分10分。

G、目标七：加强审理工作，自办案全面实施，按期审理结案率达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探索“室组地”联合办案模式，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2人，采取留置措施2人，移送2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12人，采取留置措施5人，移送12人，已追缴国家税金5.28亿元、回收涉案企业闲置土地200亩；通过考核牵引、调研督导等方式，委机关立案44件、各派出机构立案54件、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302件；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件，完成年初目标超过100%，实际得分10分。

②效益指标

A、目标八：社会公众满意度95%。（40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6%，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等绩效目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初预算收入总额3,85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56.91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3,8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1 万元、项目支出430.00 万元。

(2)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际支出3,856.91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3,426.91 万元、项目支出430.00 万元；按经济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905.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10 万元、资本性支出187.47 万元。

(3)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重点如下：

- ①紧扣中心大局，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 ②紧扣群众利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 ③紧扣监督职责，强化对圈里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④紧扣干部作风，驰而不息巩固和推进作风建设。
- ⑤紧扣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⑥紧扣机关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铁军队伍。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预算批复金额3,8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1 万元，项目

支出430.00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总额 3,8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1 万元、项目支出430.00 万元。

(3)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支出3,856.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05.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10 万元、资本性支出187.47 万元。

(4)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 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支出的偏离度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产出指标

(1)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A、目标一：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10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聚焦防疫形势制发监督提示16 份，累计开展监督检查360 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08 个，处理处分79 人，制发督查通报32 期，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B、目标二：推进区内自主巡察、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覆盖情况。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化政治巡察，统筹推进自主巡察、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共发现面上

问题 1771 个，问题线索35 件，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C、目标三：推动区内巡察问题整改率 $\geq 95\%$ 。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持续强化巡察监督，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面上问题整改率达到99.73%、完善机制359 项、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001.71 万元、立案查处33 件33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D、目标四：纠治“四风”，力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1 年工作方案》，严查“三假”“三不”“三过”，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 个34 人，党纪政务处分2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8 起41 人；深入开展“六个专项检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 个52 人，党纪政务处分4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起48人；解决“庸懒散慢乱浮”等问题

1529个，问责822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E、目标五：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执纪到位专项检查。（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紧扣中心大局，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1688人次。“第一种形态”处置1283人次，同比增长18.25%，占比达76%；处置问题线索1642件，立案400件，处分401人，立案查处处级干部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14人；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96个、处理处分108人；查处“四风”问题64个、处理处分86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F、目标六：信访举报、投诉件办结率≥9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7件、处理处分8人；排查相关信访举报110件、督办办结110件，35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完结率达100%，完成年初目标超过90%，实际得分10分。

G、目标七：加强审理工作，自办案全面实施，按期审理结案率达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探索“室组地”联合办案模式，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2人，采取留置措施2人，移送2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

12 人，采取留置措施5 人，移送12 人，已追缴国家税金5.28 亿元、回收涉案企业闲置土地200 亩；通过考核牵引、调研督导等方式，委机关立案44 件、各派出机构立案54 件、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302 件；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 件，完成年初目标超过 100%，实际得分10 分。

②效益指标

A、目标八：社会公众满意度95%。（4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6%，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5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426.91			项目支出总额	430.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856.91	3,856.91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10
	质量指标	推进区内自主巡察、区级交叉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覆盖情况		达标	达标	10
	质量指标	推动巡察问题整改率		≥95%	99.73%	10
	质量指标	纠治“四风”，力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达标	达标	10
	质量指标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执纪到位专项检查		达标	达标	10

二、2021 年度办案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案专项经费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1-3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3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二、佐证资料	3-6
(一) 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4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5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6
三、办案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7-8

2021 年度办案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办案专项经费自评总分100.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20.0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80.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办案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0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100.00%，执行率得分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2 人，采取留置措施2 人，移送2 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 12 人，采取留置措施5 人，移送 12 人；推动委机关立案44 件、处分55 人，各派出机构立案54 件、处分57 人，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302 件、处分289 人，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②目标二：投诉件办结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排查相关信访举报 110 件、督办办结110 件，35 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办结率达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③目标三：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排查相关信访举报110 件、督办办结 110 件，完成及时率 100%；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7 件，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④目标四：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

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

初目标，实际得分20 分。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 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95%，完成年初目标，实

际得分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设立指标值，提

高指标值合理性。“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等绩效指标的指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办案经费，该项目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坚持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开展执纪到位专项检查，切实发挥纪律惩戒作用。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项目总预算300.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3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0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年办案专项经费预算300.00万元。资金

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项目资金执行300.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万元。

（3）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

。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区内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2人，采取留置措施2人，移送2人；紧盯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立案查处12人，采取留置措施5人，移送12

人；推动委机关立案44 件、处分55 人，各派出机构立案54 件、处分57 人，街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302 件、处分289 人，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②目标二：投诉件办结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排查相关信访举报 110 件、督办办结110 件，35 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办结率达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③目标三：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排查相关信访举报110 件、督办办结 110 件，完成及时率 100%；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7 件，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④目标四：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

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95%，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 1：2021 年度办案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办案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5 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办案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投诉件办结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对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幸福	达成预期指标	20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扫 黑除恶专项经费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1 -3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3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二、佐证资料	3-6
(一) 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5-6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 自评表	7-8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自评总分100.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20.0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80.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100.00%，执行率得分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123 件，处理处分80 人，其中立案查处20 人，将1 名法官移送

送司法，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②目标二：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

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③目标三：完成彻查扫黑除恶。（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及线索，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 件，处理处分17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 人，移送司法机关1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④目标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 7 件，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20 分。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 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95%，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设立指标值，提高指标值合理性。“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等绩效指标的指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二）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项目总预算100.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1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预算100.00万元

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项目资金执行100.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0万元。

（3）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123件，处理处分80人，其中立案查处20人，将1名法官移交

送司法，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二：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标准，2021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100%，完成年初

目标，实际得分10分。

③目标三：完成彻查扫黑除恶。（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及线索，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件，处理处分1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④目标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7件，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2) 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

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95%，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 1：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5 月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办案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彻查扫黑除恶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幸福	达成预期指标	20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治庸办经费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治庸办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1 -3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3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二、佐证资料	3-6
(一) 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5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5-6
三、治庸办经费项目自评表	7-8

2021 年度治庸办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治庸办经费自评总分100.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20.0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80.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治庸办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100.00%，执行率得分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96 个、处理处分108 人；严查“三假”“三不”“三过”等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 个34 人，党纪政务处分 2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8 起41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 个52 人，党纪政务处分4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 起48 人；深挖隐形变异问题16 个，处理处分16 人，党纪政务处分16 人；查处民生领域违纪违规问题27 个31 人，党纪政务处分19 人，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②目标二：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标准，2021 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③目标三：彻查整治“四风”问题。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1 年工作方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 个34 人，党纪政务处分20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 个52 人，党纪政务处分45 人；解决“庸懒散慢乱浮”等困扰群众生活、企业发展的问题1529 个，问责822 人，严查影响营商环境问题82 个91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④目标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 7 件、处理处分8 人，及时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治庸办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20 分。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20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 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95%， 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设立指标值，提高指标值合理性。“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等绩效指标的指标未能准确计量考核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三）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治庸办经费，该项目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坚持以人民满

意为目标，开展执纪到位专项检查，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年项目总预算30.0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3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0.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年治庸办经费预算30.00万元。资金

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项目资金执行30.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万元。

（3）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
《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

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实际完成办案率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96个、处理处分108人；严查“三假”“三不”“三过”等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个34人，党纪政务处分20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8起41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个52人，党纪政务处分45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起48人；深挖隐形变异问题16个，处理处分16人，党纪政务处分16人；查处民生领域违纪违规问题27个31人，党纪政务处分19人，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二：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100%。（10分）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标准，2021年经费未超支，成本控制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分。

③目标三：彻查整治“四风”问题。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1 年工作方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 个34 人，党纪政务处分20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4 个52 人，党纪政务处分45 人；解决“庸懒散慢乱浮”等困扰群众生活、企业发展的1529 个，问责822 人，严查影响营商环境问题82 个91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④目标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 (1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513 件次，办结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 7 件、处理处分8 人，及时率100% ，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10 分。

(2) 效益指标

①目标五：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治庸办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六：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机关党员对党建活动的组织及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95% ，完成年初目标。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 1：2021 年度治庸办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治庸办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5 月

项目名称	治庸办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办案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彻查整治“四风”问题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幸福	达成预期指标	20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